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本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政及國產等 4 大領域。而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財務管理，確保財政穩健」、「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提升貿易便捷安全，發揮關稅經濟功能」及「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等為任務，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並開拓稅基，使政府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 二、願景

為達成本部「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之使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俾落實 總統「活力經濟、永續台灣」政見，未來財政工作將秉「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的理念，並以「統合國家財力資源，支應國家建設經費」、「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提升通關便捷安全，強化關務服務效能」及「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等策略，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興革，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為達成上開願景，將從強化「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 3 大核心工作著手，以「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的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

另在執行策略上，將加強整體財政規劃，並在凝聚社會共識下，藉公私合作機制運作，以求新、求變的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的反應與動作，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以滿足社會及人民期待。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國有財產數量龐大，管理機關約 5,000 個，為產籍管理 e 化，規劃建置網路版管理系統，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開發，目前已完成雛型系統。本系統開發完成，將輔導管理機關上線使用，以利即時掌握國有財產資訊。

##### 2、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各機關經管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為加強檢討處理，擬具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目前依計畫進度執行中，經檢討無使用

計畫或不經濟使用者，將督促各機關交回本部國有財產局，統籌調配他機關使用。98 年 1 月至 5 月調配 3 處，合計面積 1,276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及協助機關學校覓得 17 筆土地，面積約 3.3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及校舍，節省其租金支出及購地經費。

### 3、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地方政府已興闢作道路等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撥用者約 12 萬筆，管用不合一，經報奉行政院同意採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方式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目前已完成處理 1 萬 9,265 筆、面積 1,009 公頃土地。此簡化作業有利落實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將賡續訂定執行計畫辦理。

### 4、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人力及專業素養普遍不足，爰藉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予以加強輔導。9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書面檢核累進 600 個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教育訓練，參與教育訓練人數達 800 人餘次，未來持續辦理，俾加強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管理公用財產之專業知能。

## (二)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1、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1) 98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預估金額 387.29 億元，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78.45 億元，達成目標值 20.25%。其中出售收入解繳國庫全年度預估為 341.50 億元，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67.70 億元，達成率為 19.82%，績效不如預期，係因金融大海嘯，影響房地產景氣所致。將擇適當標的加強列標，以達年度目標。

(2) 為落實執行本部「賣小地、留大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政策目標，國有非公用財產除據以辦理租、售外，並朝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利用，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2、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避免都市更新地區內國有土地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改為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讓售與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98 年上半年業以多元方式釋出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計 60 筆。未來將研擬注意事項，以加速審辦進度，提高行政效能，以利更新事業進行。

### 3、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98 年 5 月止，已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97.2 公頃；已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挖方計 76,907 立方公尺，進度均超前。本計畫完成後，收回之國有土地可提供造林使用，落實國土保育，發揮政府「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更實踐總統「愛台 12 建設」之「綠色造林」政策；有害廢棄物清除後，不但可改善生活環境，更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健康。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 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 1、國有土地利用效率提高，漸受社會關注

國有土地數量龐大，地形多異，爰於經營管理上宜針對土地地形、面積規模及配合國土政策等而有不同之對策，且國有土地亦擔負有社會責任，其利用方式，遵照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及促進地利等為運用原則，並配合文化經濟發展需要，以整體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有多元之提供使用方式。

另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有限人力，本部將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措施，建置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台，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之推廣使用，協助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再者，本部刻加強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以解決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及國有房舍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問題；另為加速地方政府取得已闢建國有公共設施用地，以簡化撥用程序辦理撥用作業，以促進地方建設並落實管用合一，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 公產管理

#### 1、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 2、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益

(1) 督促各機關移交國有無需公用之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 99 年至 101 年接管房地 1 萬 1,250 筆。

(2) 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 3、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1)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預計 99 至 102 年度可創造 942 億元收入。

(2) 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執行期間 97 至 100 年，總經費需 15 億 5,99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A、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4 年預計收回 1,282 公頃。

B、清除棄置於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估計 4 年清理廢棄物總挖方為 239,000 立方公尺。

#### 4、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1) 大面積國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釋出。

- (2)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投資人更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之土地，有助發展單價較低之商辦或住宅設施，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未來將視市場需要，研議修正放寬地上權存續期間，並以業者開發營運用途，彈性計算權利金與租金之收取標準。
- (3) 另都市更新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的積極作為，本部並已於 98 年 1 月 10 日修訂「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原以更新前出售、變現為主之處理方式，變更為原則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除了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外，亦可創造資產價值，達成變產置產、永續經營的目標，倘國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更可研議主導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二) 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

### 1、主動減租減輕負擔，提供土地協助重建

(1) 對於莫拉克颱風造成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為服務國有土地承租人，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鄉鎮公所查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或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不待承租人提出申請，期能協助承租人重建家園。

(2) 為利災區重建，主動篩選主要受災縣市之國有不動產資料，提供作為災後安置及重建使用。

## 參、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 1、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國庫收入。

#####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有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案件，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至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及讓售實施者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 (二) 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 1、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

主動繕造出租清冊資料供鄉鎮公所或災害防救機關查定受災情形，辦理租金減免，減輕承租戶之租金負擔。

##### 2、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主動提供國有房地資料予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搶救工作及臨時安置受災戶使用，並篩選適當土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慈善救濟團體興建組合屋及永久屋。

(三)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

(1)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速財產管理電子化，即時釐整產籍，掌握國有公用財產資料。

(2)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制定各項業務作業手冊。

(四)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1、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落實機關用地之有效利用，加強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節省國庫支出。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317 億元	215 億元	210 億元	200 億元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1	統計數據	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數	100 案	100 案	100 案	100 案
2	<u>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u>	1	<u>減免受災承租戶租金</u>	1	<u>統計數據</u>	<u>主動減免租金額</u>	<u>1.1 億元</u>	-	-	-
		2	<u>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u>	1	<u>統計數據</u>	<u>提供國有房地評估數量</u>	<u>500 筆</u>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3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2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1	統計數據	(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4 年推動電子化機關總數×50%)+(每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數÷4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總數×50%) 註： 1.99 年至 102 年每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分別為 0 家、150 家、150 家、150 家，共計 450 家。 2.99 年至 102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分別為 8 項、4 項、4 項、3 項，共計 19 項。	21%	27%	27%	25%
4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1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1	統計數據	接管及撥用筆數	9790 筆	9750 筆	9750 筆	6000 筆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